附件6

本溪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

参与企业承诺书（线上企业）

我单位XX有限公司，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xxx)，成立时间xxxx年xx月xx日，主要经营业务为xx品牌相关居家适老化改造商品的零售业务。为积极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，特此承诺: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；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。

二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不搞不正当竞争。

三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四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、诚信经营，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五、依法纳税，缴纳社会保险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六、企业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、销售等信息化系统，能够完成补贴商品购买，并完整准确记录消费者、商品、交易、物流、发票等相关信息。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、可溯、真实有效的电子台账，满足数据查询、统计、导出、监管、清算及对账等结算审计相关要求。

七、承诺严格按照依据《商务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29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，保证商品信息、物流信息、发票、交易信息等真实准确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一）核销明细表

1.按规定要求归集核算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数据，编制2025年核销登记表，保证真实准确。

2.如实提供所有与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相关的财务及会计记录。

3.承诺对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：

（1）申报核销数据均已入账且已全部收款（退款）；

（2）申报核销数据交易均已取得发票；

（3）原始发票中购买人与申请资格人名称完全一致；（符合审计清单的开发票要求）

（4）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的政府补贴金额与企业已申请的其他财政资助项目不存在重复。

（二）提供的信息

1.审计过程中，配合提供与核销表编制相关的所有信息（如记录、文件和其他事项）；

2.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2025年核销登记表中。

3.所申报的商品应符合资金支持使用方向，提交商品白名单商品的类型、能效等级、品牌等均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规定，并与生产厂商基础库数据一致。

4.活动期末，密切关注政府补贴资金余额，企业超限额垫付的政府补贴金额，自行承担损失。

5.承诺在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中，确保按照商品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享受政府补贴。如果线上企业技术不支持上述要求，本企业关联的银行优惠或企业平台优惠（如京豆等）要屏蔽，确保政府补助为最后一道优惠。

6.商品有保价发生时，做先退再购处理，不漏报、不少报、不虚报。

7.提报给国家平台数据与申报审计核销数据如出现不一致情况，企业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；

8.企业保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交易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存在性，配合提供相关后台数据库。

9.商品发生退货退款保证原路退款返还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的申请、审核、分配及下达等工作中，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、违反规定分配资金等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企业须具有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，企业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，企业运营必须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，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3.违反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规定，追缴已拨付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活动专项资金。

八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/代表人(授权人): （签字/盖章）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2025年X月X日